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云南省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高层次人才培养 支持计划”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附件 1，以下简称“两个计划”）精神，为做好 2020 年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名师专项申报

（一）各地各校按照《云南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党人才〔2018〕5 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其中基础教育领域教学名师申报条件按照 2019 年度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申报人员在填报申报书及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时，要体现“代表性成果”思想，突出立德树人根本成效，突出教育教学及改革方面取得的标志性、高质量成果，突出本人教育教学的理念、特色和实践。

二、研修访学申报

研修访学按照《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研修访学实施细则（试行）》（云党人才〔2019〕1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报，补充说明以下四点：

（一）申请人员自主取得研修访学机构的接收函件，并在系统申报的时候上传扫描件或照片。受疫情影响，申请国外研修访学的，接收函可以在办理出国手续时补充提供，在资格有效期内如不能取得正式接收函，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研修访学资格。

（二）申请国外研修访学的，须提交外语水平证明（要求见附件2）、健康体检证明（省市级医院体检证明，2019年10月1日之后的体检均视为有效）。

（三）请各用人单位做好本单位人才研修访学工作规划，对符合申报条件、研修预期较好的人才提供必要支持，人员选派前，一般应由单位责任部门统一征求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四）请各专项省级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择优提出专项选派名单，统筹规划和指导本专项人才研修访学工作。各专项推荐人员名单于2020年6月5日前交换至省教育厅校院合作处。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按照省人才办统一安排，各申报人员务必于2020年5月15日前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完成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二）审核推荐。请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和省直主管部门（有

关委厅办局、各高等学校)于2020年6月5日前将教学名师和研修访学推荐人选通过申报系统中提交至省教育厅。

(三)评审。评审工作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各地区、各单位党委(党总支,下同)要高度重视“两个计划”人选推荐工作,切实履行人才推荐主体责任,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人选把关责任,各单位党委要综合考虑人选业绩贡献、发展潜力、师德师风、廉洁纪律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公示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本地区、本单位推荐人员名单。

(二)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和各级学校要积极宣传、动员和组织所辖或所属教职员工参加“两个计划”各专项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对工作推诿塞责、不及时履行职责、审核把关不严不实的单位,将进行通报问责。

(三)树立人才评价正确导向。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贯彻落实好《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等不良倾向,突出品德、能力、质量、贡献和业绩导向,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立德树人成效、成果转化和社会经济效益,切实将长期在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一线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选拔上来。

(四) 对符合条件且在抗疫一线参加疫情防控、疫病救治和科学研究中表现突出的, 可优先推荐评审。

五、联系方式

(一)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专项

基础教育领域: 李楠羲, 0871—65141663

中等职业教育领域: 浦艳吉, 0871—65102785

高等教育领域: 官丽婧, 0871—65102714

(二) 研修访学支持

国内研修访学: 刘 衡, 0871—65174765

国外研修访学: 赵彩如, 0871—65141355

(三) 平台服务

孙 龙, 13466067468 陈秀开, 15388868176

(四) 其他事项

王 勇, 0871—65154315

-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0 年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国外研修访学外语水平要求



抄送: 委厅直属事业单位。